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发表赞成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1年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参加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2011年历次定期报告。在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积极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推进其按时完成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关注公司对董事、高管的实际需求。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利用部

分超募资金设立金通灵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人经研究相关会议材料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1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发展用地的议案》，本人经前期研究分析，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3、201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经过分析会议材料，并针对材料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就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201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

4、201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人经过分析子公司历年财务数据，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5、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推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1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根据有关规定，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多次现场调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结论，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一名执业律师，有着较强的法律意识。自任职以来，本人在发挥法律专业特长的同时，不断加深对资本市场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其它备忘录、指引文件，积极参加公司、证监会、深交所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期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紧密沟通和协同合作，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陈 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 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